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业务手册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3

2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业务手册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125印张120,000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2,500

统一书号：4166·716 定价：0.20元

421900

说 明

为了便于税务部门开展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我们编印了《奖金税、工资调节税业务手册》供广大税务干部在工作中学习使用。

本《业务手册》编选的文件分两部分：一、制度规定。主要是1984年和1985年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有关国营企业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的法令规定和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文件。二、有关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规章制度。主要是1978年以来国务院、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方面的条例、制度和规定。

由于1984年发布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在1985年进行了修订，对国营企业1985年奖金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应按编入本《业务手册》中的1985年的有关法令规定和通知文件执行。今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如有新的补充和修改，即应按补充修改的规定执行。

本《业务手册》中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只限内部发行，务请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可能有遗漏错误之处，编辑方法也会有缺点，请随时提出意见，以便今后补充修改。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制 度 规 定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年4月16日 国发〔1984〕55号.....(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84年6月28日 国发〔1984〕84号.....(4)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年8月17日

(84) 财税字第193号.....(7)

财政部传真电报 1985年1月3日.....(12)

财政部检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有关问题解答》

的通知 1985年1月19日 (85) 财税字第015号(13)

财政部关于抓紧做好一九八四年度国营企业奖

金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85年4月15日

(85) 财税字第099号.....(17)

财政部关于继续抓紧征收一九八四年度国营企

业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5年10月25日

(85) 财税字第298号.....(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免 征奖金税的通知 1984年10月10日 (84)财 税三字第24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奖金税纳 税申报表”的通知 1984年10月22日 (84) 财税三字第25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邮电企业缴纳国营企业奖 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年10月27日 (84)财税三字第32号.....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队系统企业征收奖金税 范围问题的复函 1984年11月20日 (84)财 税三字第36号.....	(25)
财政部关于民航企业执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 行规定》问题的复函 1984年11月28日 (84)财税字第328号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的通知 1984年12 月5日 (84)财税三字第40号.....	(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制止任意扩大免费供应午餐范围的 通知》的通知 1985年1月19日 (85)财税 三字第005号	(2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交纳奖金税有关会计处理 问题的规定 1984年10月27日 (84)财会字 第46号.....	(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营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和缴纳奖金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12月19日 (84)财税三字第43号.....	(3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7月3日 国发〔1985〕86号.....	(3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7月3日 国发〔1985〕87号.....	(37)
国务院关于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8月24日 国发〔1985〕103号.....	(41)
国务院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20日 国发〔1985〕114号.....	(4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1985年9月12日 (85)财税字第257号.....	(44)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1985年9月18日 (85)财税字第254号.....	(52)
财政部关于颁发《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1985年11月2日(85)财税字第316号.....	(56)

财政部关于颁发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5年11月15日	(85)财税字第296号	(60)
财政部关于征收一九八五年度集体企业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5年9月28日	(85)财税字第286号	(6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一九八五年集体企业奖金税计算问题的通知	1985年10月21日	(85)财税国字第039号	(66)
财政部关于征收一九八五年度事业单位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5年12月5日	(85)财税字第353号	(67)
财政部关于对你部申请免缴煤矿企业职工工资调节税的复函	1985年10月11日	(85)财税字第291号	(70)
财政部检发《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5年10月25日	(85)财税字第293号	(71)
财政部关于对实行统一核算并统一提取奖励基金和统一发放奖金的国营企业征收奖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11月4日	(85)财税字第311号	(7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奖金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85)财税国字第025号	(7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 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85) 财税国字第026号.....	(8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奖金税纳 税申报表”的通知 1985年10月14日 (85) 财税国字第037号	(85)
财政部同意对发给国营海洋捕捞企业渔轮船 员的奖金免征奖金税的函 1985年11月4日 (85) 财税字第325号.....	(88)
财政部关于增设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 及地方月报电报代号的通知 1985年9月28 日 (85) 财预字第158号.....	(8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 理方法的试点饭店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5年11月12日 (85) 财税国字第044号.....	(90)

第二部分 有关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规章制度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 1978年5月8日 国发〔1978〕91号.....	(102)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 奖金的几项规定 1981年1月16日 国发 〔1981〕10号.....	(106)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 的补充规定 1981年5月31日 国发〔1981〕 94号.....	(112)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 1979年11月10日	
(79) 财企字470号	
(79) 劳总薪字136号	(117)
(79) 物计字658号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中几个问题的复文	
1981年3月26日 (81)财企字102号	(120)
财政部关于一九七九年全国颁发优质产品奖章后是否还发给奖金问题的复函 1980年4月12日	
(80)财企字114号	(122)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1982年4月8日 国发〔1982〕58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国务院1978年12月28日发布)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国务院1979年11月21日发布)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国务院1984年9月12日发布)	(13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4月25日 国发〔1984〕60号	(13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4年5月8日 国办发〔1984〕35号……………(135)
-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计入成本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84年8月20日 (84)建总二字第623号……………(138)
-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1982年3月16日 国发〔1982〕43号……………(140)
- 国家科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补充通知 1984年11月15日 (84)国科发管字1104号……………(143)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摘要) 1985年1月10日 国发〔1985〕7号……………(144)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批复》(摘要) 1985年1月19日 (85)国函字12号……………(145)
-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5年1月5日 国发〔1985〕2号……………(14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 1985年1月12日 国办发〔1985〕3号……………(152)
-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的通知

1985年6月27日 国发〔1985〕	
83号.....	(153)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工资改革 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7月13日 劳人 薪〔1985〕29号.....	(155)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 资标准的通知 1985年7月23日 劳人薪 〔1985〕31号.....	(170)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1985年9月24日 国发〔1985〕115 号.....	(175)
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 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5年10月12 日 (85)财文字第559号.....	(1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一九八五年奖金免 税限额核定表》的通知 1985年10月15日 (85)财文字第483号.....	(183)

第一部分 制度规定

国务院

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年4月16日 国发〔198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和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将更加明确。这就为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和取消奖金“封顶”的作法创造了条件。为了搞活经济，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现对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奖金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不“封顶”。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长的，奖金可以适当增加；未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要适当减发或停发。

二、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取消奖

金“封顶”后，实行奖金征税办法。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除了发明奖、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外轮速遣奖以外，其它各种奖金都要计算在奖金总额之内，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奖金税。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的（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免征奖金税。两个半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30%征税；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100%征税；超过六个月的部分，按300%征税。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上述奖金税由企业单位交纳，不由职工个人交纳，应交纳的奖金税，从企业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可以采取记分发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工资等形式；也可以少发奖金，而用少发的奖金给一部分职工浮动升级，或搞自费工资改革。改为工资发放的这笔钱，今后仍由企业负担，不能计入成本或费用中。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一定要把奖金同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坚决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要体现出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多劳多得、奖励超额劳动的精神。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后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四、加强对发放奖金的管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中各项基金的使用比例。企业应按上级核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企业发放奖金应从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并坚持先提后用原则。不准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后备基金发放奖金。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要对企业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奖金，要给予支持。对应当征税的奖金（包括发的实物），要依法征税。

企业发放奖金取消“封顶”，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必须认真搞好。本通知下达后，可以先在矿山、搬运、建筑行业实行；其他行业可选择一部分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进行试点，待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再逐步展开。商业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与其他行业不同，可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并严格规定不准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考核条件，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国营企业，其中包括经国家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的大中型企业和实行其他各种盈亏责任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暂按现行办法执行，以后如何改革，待调查研究后另行规定。

国务院

关于发布《国营企业 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6月28日 国发〔198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附件：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贯彻奖金“不封顶”的原则，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按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

第四条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
- 二、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 三、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 四、外轮速遣奖；
-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奖金税按年计算缴纳。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

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按实际发放奖金数额计算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义务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违反第十条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的，税务机关除应限期令其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限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应负责从其帐户内办理扣缴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应先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税，然后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义务人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缴纳。